

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教務長 義本

出席：李院長 瑞騰、葉院長 永烜（賴主任 重光代）、李院長 誠、魏院長 慶隆（請假）
張院長 時禹（馬主任 國鳳代）、張院長 維安（劉所長 阿榮代）、蔣教授 孝澈

列席：李所長 明明、張主任 傳章、廖教授 述良、范組長 懿文、倪組長 簡白

紀錄：張鳳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在進入議程之前，有件事情在此先行向各位報告，那就是關於四校所推動之「台聯大系統-跨校學程」，目前進行規劃的有『文化研究』、『奈米科技』、『生物資訊』、『腦科學』、『國際管理相關之【IMBA】及【國際科技管理碩士】』等跨校學程；且最近亦請課務組發函調查本校各現有學程，是否有意願同時開放給其他三校同學修習，俾與四校教務長會議討論有關跨校學程時之依循，在此亦請各院長回去後多留意，並請各系所能儘量提供名額，俾給予其他三校同學修習的機會。
- 二、最近在與研發處商討有關英語授課之相關事項時，為提升本校之國際競爭力，亦建請各系所在有關學程方面之課程，能有些全學程以全英語授課，希望各院長能多加倡導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文學院修訂『藝術史』專業學程選修辦法。

決議：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。

- 二、審議工學院修訂『環境與工業安全』專業學程選修辦法。

決議：環工所三門課程刪除，照案通過（詳附件一）。

- 三、審議管理學院新設『財務工程』專業學程選修辦法。

決議：1. 第二條及第六條（2）作文字修正。

2. 『財務工程』專業學程開課一覽表之「其他」課程修正為「選修」課程。

3. 其餘照案通過（詳附件二）。

- 四、討論各系所開設類似『專題』或『書報討論』等課程之合理規範。

決議：在教育部相關辦法未修訂時，先請課務組參考陽明、清大、交大等校之相關規定及辦法，對應修訂本校核計及折抵授課時數之相關條文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註：另下列學系必修科目更改追認案：

1. 中文系90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以修習『CL241、CL242、CL365、CL366』此四門課程抵修『CL305、CL306、CL307、CL308』此四門課程（詳附件三之1）。

2. 機械系92學年度教務章則之大學必修科目作部份更正：

A. 工程圖學：原課號『ME133』、『ME134』各一學分，更改為『ME135』二學分，並溯自91學年入學開始適用（詳附件三之2）。

B.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：備註7之（3）『動力學』及『靜力與材料力學』，為文字誤植，予以刪除。

3. 通訊系92學年度教務章則之分組課程流程（詳附件三之3）。

因未及於會議中報告，會後經與各委員聯繫，同意於附件（三）中簽名追認。

參、散會：（下午三時二十五分）